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 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的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 (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 分別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更新：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霸菱大東協基金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大東協基金	A類別美元收益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霸菱大東協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 收益債券基金 (支付派發)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 高收益債券基金	A類別美元收益 (每 月)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 債券基金		A類別美元累積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 基金 (支付派發)	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 券基金	P類別美元每月分派 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		P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1. 有關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大東協基金及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各稱「霸菱基金」及合稱「各霸菱基金」)的變更

根據各霸菱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單位持有人通知書，有關各霸菱基金的若干更改及對其香港發售文件作出的若干更新如下。

a)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大東協基金 - 對德國投資稅法的更新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新版本的德國投資稅法 (Investmentsteuergesetz) (InvStG)，為基金層面及投資者層面的稅務帶來影響。新法例的主要元素，及如某基金遵守該法例，該法例向德國投資者提供的好處，視乎基金類別 (股票或混合) 及投資者類別 (私人或公司) 而定。

根據 InvStG 將基金分類為「股票基金」或「混合基金」將取決於該基金是否達到適用的股權投資界線。「股票基金」必須持有至少 51% 的股票以被視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必須持有其資產超過 25% 於股票以被視為「混合基金」。根據 InvStG (2018)，題述之霸菱基金有意符合獲分類為「股票基金」的規定，並將其至少 51% 的資產投資於直接股票。

此霸菱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並無更改及此霸菱基金的投資策略並無更改。此霸菱基金目前超過 51% 資產投資於直接股票，而其香港發售文件將予以加強披露，以證明此霸菱基金符合獲分類為 InvStG (2018) 項下「股票基金」的規定。

b) 總回報掉期 - 投資上限

各霸菱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刪除一般性披露，惟霸菱基金就總回報掉期的投資上限應為總投資上限的 200%。

有關各霸菱基金對總回報掉期的投資上限及預期投資的披露將由其香港說明文件轉移至其基金章程。

2. 有關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的變更(「惠理基金」)

根據惠理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修訂基金經理準則(「經修訂基金經理準則」)，而惠理基金的解釋備忘錄已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基金經理準則的規定，包括披露有關惠理基金管理人的業務、槓桿、潛在利益衝突、託管風險及流通性風險的資料。此項變動由上述股東通知書發出日期起即時生效。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及其他變更的進一步資料。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 2108 1110 (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852) 2510 3941 (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及(852) 2810 1111 (有關於宏圖) 或(澳門) (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